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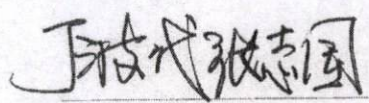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宁长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谭斌先生、刘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简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新职务要求。本人同意本次会议关于上述人员的聘任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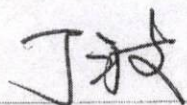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志国



丁波

王涌

姜建平

2020年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张志国

\_\_\_\_\_  
丁 波

王涌

\_\_\_\_\_  
王 涌

王涌代姜建平  
\_\_\_\_\_  
姜建平

2020年1月21日